

「森林土木工程等促進利用國產木竹材之基本指南」及

「森林土木工程木材使用施工綱要」討論會

簡章

林務局目前已擬訂「國產木竹材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及修正公告「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驗證基準」增訂「木製材品」品項，將「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中木材原料來源與加工產品部分，依「農產品生產驗證管理法」分別落實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TAP)」及「優良農產品驗證 (CAS)」，未來結合上游林務局國產林產物生產資訊資料庫系統，經 TAP 標章、CAS 標章驗證之國產木竹材，將可擴大銜接綠建材、MIT 臺灣製微笑標章等驗證制度，藉以提升國產木竹材的附加價值。

為推廣與擴大國產木竹材之應用，林務局要求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於施作治山、育樂等森林工程時，使用國產人工林之疏伐木，並以柳杉、杉木為先期目標。然因對木材製材之尺寸、防腐程度或施工設計上，並無統一要求，致木材製材加工廠、防腐廠等無法預先將原木造材、製材或防腐加工成規格材進行貯藏備料，間接亦影響各林區管理處之人工林疏伐木不易完成標售處分作業。為提高林產相關業者投標參加國有林林產物標售處分之意願，實需針對各林區管理處治山工程、森林育樂設施工程設施等施工實際需要，制定「森林土木工程等促進利用國產木竹材之基本指南」及制定「森林土木工程木材使用施工綱要」，俾提高各木竹加工廠參與投標採購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之疏伐木，並便於各林區管理處將國產木竹材應用於治山工程或育樂設施工程之設計及施工。

本協會執行林務局委辦計畫，參考日本京都府產木材之促進利用措施，擬定「森林土木工程等促進利用國產木竹材之基本指南」(草案)，並擬定林務局及林管處所轄區域之建築物內裝的木材，及森林土木及生態工程所使用木材，應為經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TAP) 與優良農產品林產品 - 木製材品驗證 (CAS) 產品者。尤其森林土木及生態工程所使用之木材，應符合「森林土木工程木材使用施工綱要」(草案) 者，以推動國產材之利用市場。

因此針對此課題將辦理四場次之討論會，邀請國內相關專家學者，針對已擬定之二項草案內容進行討論、建議及修正。歡迎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所屬單位，各縣市政府及各級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林產事業協會會員、其他木材產業相關公 (協) 會及林產加工廠商等，踴躍出席討論。

「森林土木工程等促進利用國產木竹材之基本指南」及
「森林土木工程木材使用施工綱要」討論會 出席回覆單

1、服務單位：

2、參加人員：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報名請回傳本頁·謝謝) 傳真電話：02-33664681 或 E-mail：sywang@ntu.edu.tw

請務必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17：00 前回傳·謝謝